

法規名稱： 嘉義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 民國 92 年 02 月 19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

1.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嘉義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0259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2.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嘉義縣政府府研法字第 100006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縣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槍：每枝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、衝鋒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卡柄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步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馬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六、各式手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七、雙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八、單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九、土造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十、空氣槍：每枝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十一、魚槍：每枝新臺幣二百元。
- 十二、各式子彈：每顆新臺幣十元。

前項所定各式槍、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、堪用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。

第 三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